

小说《创业史》——

经典之作的悠远回响

□李云雷

1952年，柳青36岁，风华正茂，年富力强。那时他已经参与创办了《中国青年报》，创作了长篇小说《种谷记》《铜墙铁壁》，还作为中国青年作家代表团成员访问苏联。就在工作和事业“顺风顺水”之时，柳青主动做出了人生中一个重大决定，那就是离开北京去陕西深入基层。后来，他扎根长安县皇甫村，一住就是14年。

到生活现场去，走艰辛创作路

上世纪50年代初，柳青感到，中国乡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即将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他必须亲赴现场与村民一起参与、感受这一巨变，才能创作出无愧于时代的作品。人民生活“是一切文学艺术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唯一的源泉”。带着这样的信念，带着文学的理想，柳青主动选择了一条艰辛的创作道路。

从1952年到1956年，柳青没有发表一篇有较大影响的作品，不少人对他深入生活的方式产生怀疑。柳青承受住来自各方的压力，不为所动。《创业史》责编王维玲清楚地记得：“1956年是柳青最苦的一年，也是他创作上最关键的一年……他食不香，睡不宁，变得又黄又瘦，身体极度衰弱。”后来讲起这一年，柳青笑着说：“那才真正是脱胎换骨，狼须极了，这是我创作最艰苦的一年。”柳青在写作《创业史》第一部的时候，不脱离实际，跟大家一块开会，给群众和干部出主意、想办法。直到1959年，柳青创作的这部小说先是以《稻田风波》为名在《延河》杂志连载，1960年以《创业史》为名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单行本。《创业史》出版后，一时广为称道、好评如潮，“我国当代反映农村生活最优秀的长篇小说之一”“现实生活的历史容量具有了史诗性的规模”，评论家们给予作品高度评价。60多年来，《创业史》经受住了读者、专家与时间的考验，成为中国当代文学的经典。

时代的画像，生活的史诗

“梁生宝买稻种”是《创业史》中的经典章节，广为人们知晓。这个章节细致地

描写了梁生宝舍不得住店而睡在火车站里，舍不得吃饭，只是喝免费的面汤就饿，但这一切都没有动摇他心中新稻种所带来的丰收梦想。这个年轻庄稼人冒着春雨，“头上顶着一条麻袋，背上披着一条麻袋，抱着被窝卷儿，高兴得满脸笑容，走进一家小饭铺里”，以其勤俭节约、风尘仆仆的形象，留在很多人的记忆深处。这个段落出自《创业史》第五章，也是小说中梁生宝这个人物第一次登场。梁生宝是小说的主人公，为什么一直到第五章才出现？这正是《创业史》艺术上的独到之处，小说要写的是“生活故事”，“生活”是网状的，有着多个侧面和多个层面，小说的前四章写梁三老汉、郭世富、徐改霞、郭振山、任老四、高增福的生活，而他们又都在关注和议论着梁生宝，众多故事的矛盾和关键点也都在指向他。这样，梁生宝在“买稻种”一场出现后，便迅速成为小说叙述的中心。路遥说，柳青“多年像农民一样生活在农村，像一个普通基层干部那样做了许多具体工作。正因为如此，他才能在《创业史》中那么逼真地再现如此复杂多端的生活——在这部作品中，我们看见的每条细小的波纹都好像是生活本身的皱折。”如果说梁三老汉、郭世富、徐改霞等人体现了“复杂多端的生活”和“细小的波纹”，那么梁生宝则体现了时代生活的主流及其对一个村庄复杂生活的影响，他们共同构成了一个时代的画像。

梁生宝为什么要去买稻种呢？这是小说中的一个关键情节，是为了互助组的丰收，也是为了体现农业合作化道路的优越性。《创业史》正是通过梁生宝互助组“买稻种”“新发育秧”“进山割竹”等一系列生活故事，通过与郭振山、郭世富、姚士杰等人的斗争和竞争，将中国农民告别旧的生活方式、探索新生活的过程转化成了一部“史诗”。在小说第一部的结尾，梁生宝带领互助组通过艰苦创业获得了大丰收，又成立了全区第一个农业社——灯塔社，梁生宝的创业终于成功了。《创业史》虽着眼于蛤蟆滩这个小村庄走合作化道路的过程，但柳青想要回答的却是“中国农村为什么会发生社会主义革命和这次革命是怎样进行的”这样一个宏大主题。《创业史》正是通过生活故事，生动形象地描述了“新的历史巨流”及其展开的细微波

光。在艺术上，柳青也将宏大的叙事结构与精细的描写、心理刻画与哲理性的议论很好地结合了起来。

小说在艺术上的最大成就是塑造了梁生宝、梁三老汉等一批鲜活的人物形象。梁生宝是一个完全摆脱了小农观念羁绊的新人形象。他既淳朴公道，又克己奉公，是从农村中的“仁义孩子”成长起来的新社会的新人。为了塑造好梁生宝，柳青一直与其原型王家斌保持着密切联系，亲自参与王家斌互助组的领导工作。全组十来户人，谁每天干什么活，哪家发生了什么事，他都知道。梁三老汉则是老一代农民典型，他在旧社会数次创业失败，在精神和性格上留下了创伤，土改后分了土地，重新唤起了他的创业热情，想为了个人利益再“拼一把”；他反对集体事业，暴露出落后、狭隘、保守的小生产者意识以及顽固倔强的性格，但同时他又具有中国农民勤劳、善良、朴实的品质。柳青极其精彩地描写了梁三老汉的内心矛盾，着重表现他参与合作化运动的艰难历程。梁三老汉这个形象凝聚了柳青对时代转折的深刻思考。

要塑造英雄，先塑造自己

《创业史》对后世的影响，既有文学的影响，又有作家柳青人格的影响。《创业史》作为经典之作，一方面，其开创的叙述模式在新时期之后的创作中有着悠远的回响；另一方面，柳青以扎根皇甫村14年的生活与创作实践，向人们昭示了何谓“深入生活”，如何“深入生活”，“深入生活”之后怎样创作出优秀作品。柳青“深入生活”的影响已经超越了文学，成为坚持群众路线的一个典范。“要想写作，就先生活，要想塑造英雄人物，就先塑造自己。”柳青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创业史》出版后，柳青将16065元稿费全部捐给自己扎根的地方。他说：“农民把收获的粮食交给国家，我也应该把自己的劳动所得交给国家”。柳青高尚的人格、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勇攀艺术高峰的志向赢得了路遥、陈忠实等一代代作家的尊崇。

柳青及其《创业史》也向我们昭示，作家应当如何深入生活，书写时代。近百年来，中国乡村发生巨大变化，现在的中国乡村已经不再是柳青笔下的乡村，但我们通过《创业史》可以体味到当时人们的生活经验与内心世界，我们仍然需要像柳青那样深入生活、勇攀艺术高峰的作家，创作出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重读红色经典

粮食（外一首）

——写在世界粮食日

□布日古德

一穗谷子
是多少粒儿米
庄稼喝了多少汗水 雨水
盐碱地 黄土地 黑土地
才能长成片片的青纱帐
一个馒头
从麦穗里抽出筋骨
越冬的时候，顶着几场大雪
才能爬到春天的大门口
一岁芭米
在北大平原地
长成了一个玉米时代
为了粮食
一个七尺之躯
捐躯漳江
为了粮食
一伙泥腿子
开发了南泥湾
为了粮食
一伙十万人马的官兵
打完长津湖 拿下上甘岭
就来到了雁窝岛 穆棱河畔
为了粮食
一个战士从地上
捡回扒掉的馒头皮儿
为了粮食
一块又一块的墓碑
贴着青纱帐
又长起来

北大荒

一代代
从大沼泽上
长起来
一代代倒下去
一代代站起来
北大荒啊 你是
多少年的雁飞塞北
多少代的黑土地黄棉袄
没人高的蒿草失败了
一片片的稻田 大豆胜利了
失败的教训过早长成了皱纹
胜利的歌声完达山下围着
老将军的纪念碑
北大荒
祖国的大粮仓
你有多少故事啊
可歌可泣
北大荒
祖国的金饭碗
你有多少英雄啊
长眠于此
北大荒
我们祖先的肋骨
抽出穗来 红的是高粱
黄的是稻子 大豆
北大荒
我们记着你
永远不死的
复转官兵 小知青

心香一叶

在外地工作的时候，母亲在给我的信中說：“留给你的一树李子熟透了，一个一个落到地上，最后一个都落了，你还没回来！”

我仿佛看到母亲站在那李子树下，忧伤地捡起最后一个李子，内心该是怎样的落寞和荒芜！

我看到了那个佝偻着的身影，那一把我赖以取暖的“干柴”。

终生的劳碌让母亲驼了背，这一点和外婆很像。外婆老的时候，腰弯得厉害，随时都有叨到脚背的可能，看上去，仿佛一个悲伤的句号。

如今，母亲也在通往“句号”的路上。母亲这一生，承受着多少失望，又扶着多少希望，倚在风雨飘摇的门框，望着我们回家的路啊！

我为何不能早一点迈进她的门槛？

小时候的深秋，母亲常常带着我去郊外割荒草回家做引火柴，那时候母亲力气很大，背也不驼，所以她的柴火总是很大的一捆，母亲扛在肩头一点也不吃力，甚至不妨碍和我玩耍。没想到，很多年后，能让我最确切地形容母亲的词汇，竟然就是这把“干柴”。

母亲扛着家的重担，也扛着一家人的暖。因为爱，那担子再重，她都不忍换一下肩膀，母亲低眉顺眼了一辈子，只为了给家的灶膛里添一把柴火。

母亲，孤单的背影是我眼中的繁华。以此为枕，推开一个又一个清晨。任我怎样在梦里奔腾，也走不过她目光里的哀凉。

没有玩具，母亲给我们做。缝沙包、扎毽子，用硬一点的纸画扑克，我们的童年其乐融融。贫穷让我们消瘦，却并

母亲这把「干柴」

□朱成玉

未让我们晦暗。为了在风中唤醒一盏灯笼，母亲耗尽了整整一生的火柴。

母亲骨子里是个浪漫的人，但凡父亲单位里发了电影票，不管刮风下雨还是北风呼号，她都会领着我去看。我记不住片子的内容，记住了母亲的怀抱，那种温暖让人贪恋，往往电影还没看完，我就睡着了。回去的路上，母亲叫不醒我，只好背着我，怕我感冒，就用她的外套蒙着我的头，自己穿着单薄的衬衫闯进风里，扣子开了，也来不及去系，像一本被打开的经书，让我念诵不已。

我贪玩，天黑了也没回家，母亲出来寻找，一遍一遍地唤着我的名字，很远我就能听见。手提灯笼的母亲，是离我身体最近的一片海。

母亲这把“干柴”，越来越轻了。我们和岁月，都是榨汁机，压榨得母亲，再也滴不出一滴汁液来。

母亲老了，生病的时候，我抱着她上手术台，母亲很轻，骨头仿佛都变成空心的，一点分量都没有。这让我想起在生活的最低谷，母亲掉着眼泪说：“如果谁肯把我买了去，我倒也乐意，给你们换几顿饱饭！”

可是母亲这把“干柴”，卖不上好价钱，又轻又瘦的一捆，谁都不肯瞧上一眼。

有一次回家小住，我执意睡在母亲身边，像小时候那样，依偎着她。孩子好奇地问：“爸爸，你这么大了，为啥还让奶奶抱啊。”我说：“爸爸虽然长大了，可是在你奶奶眼里，爸爸永远是孩子。”

母亲可以变得越来越小，但是她的怀抱，却永远辽阔。

那一夜，我在和母亲有关的梦里取暖，习惯性失眠的母亲，她的梦，又在哪个角落里漂移呢？

梦里的母亲步履蹒跚，可不知为何，我怎么追也追不上她！



微小说

有人高中时沉迷网络，时常半夜翻墙出校上网。一日他照例翻墙，翻到一半时即拔脚狂奔而归，面色古怪，问之不语。从此，他努力认真地读书，不再上

墙下的父亲

□魏 芝

网，学校盛传他见鬼了。沉默了良久才说，那天父亲来送后来参加高考，他考上了名生活费，舍不得住旅馆，而是在校，昔日的同学问及此事时，他

家乡的秋冬味

□范莹玉

收获了秋天的硕果，冬天就该来了。冬，真的是东北很有特点的季节了吧，皑皑白雪上咯吱咯吱踩出来的脚印，清晨树枝上的树挂和路上一边搓着手一边“吞云吐雾”的行人。入冬后值得高兴的是，外面的树枝干枯，上面已经没有各种小昆虫，他们费尽心机隐藏在叶片中上演追捕的“小游戏”的身影，要等到明年春夏才能再见啦！空气也是干爽清凉的，如果你早晨还没清醒就出门，在你推开门的一刻，瞬间清醒，那种透心的凉爽，非常舒适。记得还是学生的時候，赶上暴雪天的话，雪深到快要没过膝盖，风吹得雪花打过来，眼睛都睁不开，20分钟上学的路要走40分钟。当然，也有安静的雪。放学

后，在天微微暗下来的时候，路灯都亮了，没有风，走在回家的路上，抬头看着雪花就那样慢慢悠悠的循着它自己的轨迹飘下来，落到你的脚下，积起一层薄雪，踩上去有特别轻的咯吱声，会让人内心舒缓平静下来。说起娱乐活动，大家都会说，你们会打雪仗、堆雪人吧，这个还真有点惭愧，因为我不是一个很爱运动的孩子，所以我最喜欢的是坐在热乎乎的炕上吃冰淇淋、冻梨，看自己喜欢的漫画和书。当然，书本都难逃被热乎乎的大炕烫到开胶的命运。看完书，在出去玩的路遇到冰面，还会上去打几个出溜滑儿。在快上冻的时候，我会跟着长辈们到正在杀猪囤年肉的亲戚家吃一顿杀猪菜。屋外天寒地冻，屋内热气腾腾，喝上一大碗热热乎乎的酸菜汤，吃上几块血肠，还有带着肥劲煮得肥而不腻的汩白肉，那叫一个暖和呀。

我喜欢下雪，也喜欢走在雪地里感觉，不用打伞，因为那些雪花在你进门之前拍打一下就会从衣服上落下去，并不会弄湿衣帽。所以，冬天记忆里的味道，便是推开们时扑面而来的干爽清冽的空气味。其实，北方的冬天都被很多作家写了无数遍，各种文体，各种情怀，而我只是人群中最普通的一个写作爱好者，我眼中的家乡，只是我心中所想和最钟爱的样子。

我从未觉得自己会是一个恋家的人，曾经的我向往自由，从前只觉得交通便捷，两个小时的飞机加两个小时的动车的距离，仅此而已。直到我在异乡工作、成家、生宝宝，还有突如其来疫情，改变了我对1000公里的认知。原来疫情之下，工作繁忙，孩子尚小，回娘家也会有一天如此艰难。在我如今生活的地方，作为一个异乡人，我是被善待的，结交了很多新朋友，但是我依然深爱着自己的家乡。那片哺育过我、有父母和亲人在的那片炽热的黑土地，我知道它也爱我，它一直遵循着春夏秋冬的更替，像一个母亲，等待着和我一样期待回乡的游子团聚。

情感氧吧

这个开篇，我不禁想问，你上一次回家是什么时候呢？上一次感受家乡特有的氛围、活动，品尝触动回忆的味道是什么时候呢？而你钟爱家乡的哪个季节呢？你问我？嗯，上一次回家是距离现在很久了，但在我暂时不能与家人团聚的时间里，仔细品味涌出的回忆，是我在一个人独坐时慰藉心灵的方式。而家乡的四季我唯独偏爱秋冬。

我的家乡大安市，地处松嫩平原腹地，四季分明，每次提起，都那么的亲切温暖。我是一个习惯通过味道感知并记忆的人，所以我爱季节的味道也被我同样热爱着。刚摘下来的玉米，最里层叶子上清甜的味道，还有午后暖暖的秋阳晒出的干柴香，便是我对家乡秋味的定义。

记忆里最初爱上秋天是五六岁左右的样子，那个时候我随爸妈住在乡下，我最爱跑到邻居家，听大人们说，是因为爸妈忙于工作，叫邻居帮忙带了几天，于是我就经常会偷偷跑到邻居家玩。邻居家的阿姨一家人都很好，我记得他们家有一个老奶奶，经常喜欢陪我玩，还有一个年轻一点的阿姨会偶尔来，教我新的儿歌，带我玩新的东西。我最高兴的是秋收的时候，我会爬上墙头，看邻居家拉回来的一车车玉米，卸到他们宽敞的院子里。等玉米堆起一座一座小玉米山，阿姨全家出动剥玉米皮。这个时候，我会凑过去看他们怎么弄，看他们用一个梭子一样的东西麻利地穿来穿去，感觉很好玩，于是我也想试试，但是因为太小，也不熟悉工具，只能一层一层地剥，又慢又笨的消磨时间，偶尔还有躲在叶子上的虫子爬出来吓到我，叫我不敢再继续“帮工”了。再过几天，在阿姨全家人的努力下，玉米都成了没有皮儿的小墩墩堆在院子里，金黄金黄的。妈妈有带我午睡的习惯，